- ○強、陳○逸為名義捐款人共存款300萬元入新故鄉協會富 邦銀行帳戶;復於112年9月21日孫○群又以自己及蘇○強、 顧○民、嚴○昇、陳○逸充為名義捐款人共存款300萬元入 新故鄉協會富邦銀行帳戶,孫○群上述3次存款總計為800萬 元。剩餘之200萬元,則由孫○群每月向李○娟領取20萬元 之零用金,供作新故鄉協會日常開銷之用。
- 5.綜上所述,柯○哲為厚植己身勢力,於「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3段261號2樓」同一地址內,接續設立木可公司、眾望基金會、新故鄉協會,柯○哲並對李○宗囑以「新故鄉智庫協會的帳戶再建立,木可公司那邊進行如何?如果這樣的話,按照原定計畫共有四個帳戶來統籌費用的進出」、「錢的事情就交給你了。」、「蔡○如的薪水,我明天跟她談,我是想從基金會領,從中央黨部領薪水,太多人看到,在基金會這邊比較隱密」等語,而指示李○宗、李○娟兄妹統管上述木可公司、眾望基金會、新故鄉協會並支應柯○哲指定用途。
- (三)柯○哲於不得收受政治獻金期間,仍私下收受政治獻金,並記載於「工作簿」(此部分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2條收受期間規定,應依政治獻金法第27條按其收受金額處二倍之罰鍰,另行函請監察院裁罰)
  - 柯○哲於109年擔任臺北市市長期間,即擬競逐113年第16任總統副總統選舉,其收受政治獻金應受政治獻金法之規範,而第15屆總統副總統任期至113年5月19日屆滿,得收受政治獻金之起始日為112年5月20日起,柯○哲於112年5月17日申請設立柯○哲政治獻金專戶,監察院112年5月19日函復核准並公告,自112年5月20日得收受政治獻金,已如上述,則在監察院尚未許可公告前,不得收受政治獻金,柯○哲漠視上開規定,私下收受政治獻金並記載於「工作簿」:
- 1.向林○郎私下收受現金500萬元即「工作簿」編號4(日期